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維釗
電話：02-82366983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gilberthesky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落實熱危害預防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，……」
- 二、次按安衛辦法第9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防止熱、高溫、低溫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同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職務。復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略以，人員於戶外執行職務，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。
- 三、因應盛夏將至、各地氣溫逐漸升高，為避免公務人員於戶外執行勤務、巡檢或特定職務時罹患熱疾病之可能，請各





機關依前開規定，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之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」等規範，針對於戶外執行相關職務之人員，視天候狀況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包含下列重點：

- (一) 適度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：例如設置適當之遮陽裝置，臨時性作業可架設簡易之遮陽網、遮陽棚（傘），或運用風扇、灑水、水霧或類似裝置降低環境及戶外人員暴露溫度。
- (二) 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適當之飲料：例如於作業場所或鄰近之適當位置，設置具備空調、風扇或遮陽裝置之休息空間，並裝置飲水設備或提供適當之飲料，如清涼之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；必要時，可準備食鹽，以供人員適度補充水分及電解質。
- (三) 適度調整作業時間：例如人員於陽光直接照射下進行作業，或作業環境接近無風狀態時，建議增加休息時間或頻率；亦可調整作業時段，避開高氣溫時段，將作業移至清晨或傍晚等進行；當戶外溫度已達發生熱危害之虞時（如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），應就人員工作時間、工作方式予以適當調整。
- (四)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，並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：例如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指派專人定期巡視，確認各項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，並提醒人員留意水分及鹽分攝取，隨時掌握人員健康狀況。發現人員有身體不適或疑似產生相關熱疾病症狀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確認其狀況並尋求協助；必要時，應即安排就醫。



(五) 實施健康管理、適當安排工作及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：例如於實際作業開始前，針對人員進行個人體適能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適當安排工作；對於未曾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之新進人員，採漸進式逐步增加熱環境下之工作時間。

(六) 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，並建立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：例如針對現場主管及作業人員定期實施有關熱疾病類型、預防措施、緊急情況應變演練及職業災害案例等危害預防教育訓練；事前掌握鄰近醫院或診所之位置與聯絡方式，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急救事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2025/06/24
16:28:17
電文
交換